

轉學生新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:00~11:00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(錄取蘭陽校園學系者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)。(本人無法前來報到時，可委託他人代理)

二、報到當日需攜帶下列資料：

(一)錄取通知單或准考證

(二)個人證件部分：若一時無法提供，請先填寫「切結書」(隨函附寄)

請在影本空白處先填寫：
系級、學號

(1)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，

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

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不發還)。

同等學歷、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A4紙不用修剪，並註記系級、學號)

(三)隨「錄取通知」附寄之資料：

(1)報到註冊程序單(請事先填妥個人資料)

(2)學生證申請表(請事先填妥，並貼好照片)

(3)臨時學生證(請事先填妥，並貼好照片)

(4)兵役卡(限男生)→(請事先填妥)

(四)繳費單第2聯(完成繳費者)

或銀行撥款通知書第2聯(辦理就貸者)

(五)轉學生報到註冊後，請另再檢附成績單正本1份(非修業證明書上之成績單)逕至各系辦公室諮詢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(請詳所附地圖)

備註：

※請事先填寫個人資料，以縮短報到時間。

(若缺資料者，需再填寫已附上之「切結書」。)

※報到時，需已完成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
※若就貸手續無法即時完成，仍請於報到當日找蕭小姐繳交證件(洽詢電話2621-5656轉2367)及登記資料，再自行至本校相關單位辦理補註冊，並依註冊程序單上規定時間內交回註冊組，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※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記得將報到需繳交資料給受託人。

【相關單位聯絡電話，請詳此夾層資料之報到註冊程序單】